

关于 2020 年烟台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市级财力共安排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36.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市级对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6.8 亿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597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

（二）结算补助 10010 万元。

（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825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扶贫。

（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64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安全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五）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9 万元，主要用于奖助学金及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264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就业扶贫、城乡低保等。

（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八）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90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九）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66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扶贫、渔业发展等。

（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

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

(十一)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24 万元。

(十二)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000 万元，主要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及区域统筹发展等。

(十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97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安置、成品油价格补贴、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市级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9.8 亿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3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发展政策。

(二) 教育支出 158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科研督导等。

(三) 科学技术支出 2509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

(六)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村级卫生室运行补助等。

(七) 节能环保支出 11324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

(八) 城乡社区支出 35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九) 农林水支出 354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应急救援预备、松材线虫防控。

(十) 交通运输支出 229 万元，主要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十一)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293 万元，主要用于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

(十二)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43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发展。

(十三) 金融支出 334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业发展。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4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探与保护。

(十五) 灾害及应急管理支出 99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